

联合国 大会



1978
MAY 1 1978

Distr.
GENERAL



A/33/123
30 Ma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一览表*
项目 114 (c)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审计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的第74(I)号决议规定:

“自一九四七年起,大会应于其每年常会任命审计员一人,于次年七月一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2. 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孟加拉国审计长***

加拿大审计长**

加纳审计长*

*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 A/33/50/Rev. 1.

3.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3373(XXX)号决议）任命加纳审计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任满。因此大会必须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任命另一会员国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为委员会成员，以补任满离职的空缺。新任命的审计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开始。

4. 目前外聘审计的工作安排是由审计委员会成员自其本国审计机构调派技术人员前来执行帐目的审查。审计工作由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予以分配。在目前审计分工的安排下，加纳审计长所提供的审计人员负责审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贺卡业务、欧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委员会、国际法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帐目和财务报表。审计这些帐目，需要指派一名外聘审计主任全年工作，并需要20名审计人员和4名监督人员每年工作约五个月。此外，加纳审计长必须有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去处理审计工作和出席委员会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外聘审计团的会议。

5. 以往历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载有建议任命其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国名。因此建议，第三十三届会议可采取同样的程序。
